

南區區議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
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正準備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該報告會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報告之內。

2. 按照慣常做法，我們已就報告擬備大綱（載於附件A），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我們誠意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公約》在這些項目方面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提出建議。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可在**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出意見：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0樓

勞工及福利局第二組

傳真： 2501 0478

電郵： cedaw_consultation@lwb.gov.hk

4. 公眾人士就本大綱提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上述用途。

5. 就本大綱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提交意見者」）的姓名或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閱覽或公開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被上載至互聯網。我們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大綱提交的意見。

6. 為保障提交意見者的個人資料私隱，提交意見者的相關個人資料（姓名或名稱除外），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如有提供），將會在刊載其意見書時予以刪除。

7. 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如提交意見者在其意見書中要求把身分保密，我們會在刊載其意見時把其名字刪除。如提交意見者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否則，我們可能會有需要時刊載其姓名或名稱及意見。

8. 任何在向本局提交的意見書內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文第3段所述途徑向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提出。

9. 《公約》的文本已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C.pdf

10.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次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於2012年就香港特區提交，並於2014年10月經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審議的第三次報告。有關上一次報告的內容，請瀏覽勞福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3rd_report_C.pdf。

本大綱提及的「第二次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4年就香港特區提交，並於2006年8月經由委員會審議的報告。有關第二次報告的內容，請瀏覽勞福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2nd_report_C.pdf。

本大綱提及的「首次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於1998年就香港特區提交，並於1999年2月經由委員會審議的報告。有關首次報告的內容，請瀏覽勞福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1st_report_C.pdf。

報告

11. 第四次報告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 (a) 自2012年提交上一次報告後，有關任何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
- (b) 在2014年委員會審議上一次報告時正在進行、而我們曾承諾會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B**)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12. 在建議其他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有關。各界人士亦可就政府處理這些事宜的表現提供意見。

第I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共同核心文件

13. 這部分會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第II部：與《公約》的每一條條文有關的具體條約文件

14. 這部分載述《公約》第一至十六條在香港特區實施情況的具體資料。

15. 報告內的這兩部分均依據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所提交報告的格式和內容準則編寫。上述準則已上載至以下網址：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TB/HRI-GEN-2-REV-6_en.doc.

，共同核心文件的統一報告編寫準則(第一章)載於第3至25頁，而有關《公約》的具體條約報告編寫準則(即第五章)載於第64至70頁。

勞工及福利局

2018年3月